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胡新付和周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胡新付和周俊的个人履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胡新付和周俊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加强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平，提升企业运行经济能效，拟将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原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不变，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通过实施高导铜材项目，凭借其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铜陵有色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新的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同意将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铜陵有色股份工程技术分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整合公司冶化生产维修资源，发挥现有维修资质、设备、人员等的作用。完善生产维修体系，创新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生产维修定额标准，提高自营生产维修能力，加强对核心企业的生产维修掌控，同意公司在铜陵市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 **四、独立董事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促进上海国际贸易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业务，大力开展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合肥）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加快建设年产 15,000 吨高精度特种电子铜箔扩建项目。拟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作为铜冠铜箔新增年产 15,000 吨高精度特种电子铜箔扩建项目一期 7,500 吨/年项目资本金，将铜冠铜箔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000 万元。

铜冠铜箔投资建设产能 1.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的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电子工业的不断发展，对电子铜箔的性能、品种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使电子铜箔发展出现了全新的发展趋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铜箔生产能力达到 3.5 万吨/年，从而使公司各种规格的铜箔均达到规模化生产，这样不仅可应对市场对各种规格的需求变化，而且企业也将实现规模效益。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潘立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

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潘立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

刘银国先生、邱定蕃先生

2014 年 7 月 9 日